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伟:本院受理宋全军诉孙伟民间借贷纠纷案,案号: (2025)渝0113民初11239号,因被告下落不明,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【诉请:一、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46000元,并赔偿违约金(违约金计算方式为:以46000元为基数,从2019年11月1日起按LPR的四倍计算至付清为止);二、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】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下午14:30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